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工业项目"标准地"公开出让公告

定自然资源公告字[2021]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经定远县人民政府 批准,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7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进行公开出让。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:

、公开出让宗地位置、规划指标、起叫价、保证金及出

宗地一:编号为GY2021-10号,位于炉桥盐化园区沛河 路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创新大道道路退让红线;西 至竹林街道路退让红线;北至空地;南至沛河路道路退让红 线。面积66205平方米(合99.3亩)。出让用途为:三类工业 用地。土地类型:国有建设用地。征收批文:(定远县2021年 第9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 会2020年第8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0]20号)

宗地二:编号为GY2021-11号,位于炉桥盐化园区淮溪

大道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空地;西至尚禾化学公司 用地红线;北至淮溪大道道路退让红线;南至空地。面积 33505平方米(合50.3亩)。出让用途为:三类工业用地。土 地类型:国有建设用地。征收批文:(定远县2021年第7批次 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0 年第1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0]45号)规划设

宗地三:编号为GY2021-12号,位于炉桥盐化园区义和 路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清山路道路退让红线;西至 空地;北至空地;南至义和路道路退让红线。面积51280平方 米(合76.92亩)。出让用途为:三类工业用地。土地类型:国有建设用地。征收批文:(定远县2021年第9批次(增减挂 钩)城镇建设用地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0年第12次 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0]43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宗地四:编号为GY2021-13号,位于经开区青山路与池 河路交叉口西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南至池河路道路红 线;西至金盛粮油用地红线;东至青山路道路红线;北至空 地。面积33869.06平方米(合50.8亩)。出让用途为:二类工 业用地。土地类型:国有建设用地。征收批文:(2019年第五 批次(皖政地增减挂钩[2019]470号)。规划设计条件,具规 委会2021年第7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1]67 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宗地五:编号为GY2021-14号,位于炉桥盐化园义和路 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竹林街道路退让红线;西至毅 毅化工有限公司;北至义和路道路退让红线;南至沛河路道 路退让红线。面积59720.5平方米(合89.58亩)。出让用途 为:三类工业用地。土地类型:国有建设用地。征收批文: 2018年第10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(皖政地[2019] 209号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1年第5次主任会议审 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1]30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宗地六:编号为GY2021-15号,位于炉桥盐化园淮溪大 道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空地;西至空地;北至淮溪大

道道路退让红线;南至空地。面积32100.36平方米(合48.2 亩)。出让用途为:三类工业用地。土地类型:国有建设用 地。征收批文:(定远县2021年第7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 设用地)。规划设计条件:县规委会2020年第12次主任会议 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1]44号)规划设计条件

宗地七:编号为GY2021-16号,位于炉桥盐化园沛河路 南侧。宗地四至范围为:东至桃源街道路退让红线;西至汇 利化工公司用地红线;北至沛河路绿化退让红线;南至空 地。面积115479.73平方米(合173.22亩)。出让用途为:三类 工业用地。土地类型:国有建设用地。征收批文:(定远县 2021年第7批次(增减挂钩)城镇建设用地)。规划设计条件: 县规委会2020年第12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(定规通字[2021] 46号)规划设计条件。

具体情况见下表: (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 读出让文件)

宗地序号	出让土地面积 m²	规 划用 途	主 要 规 划 指 标				出让年限(年)	出让方式	起始价 (万元)	竞 买	增价幅度
			容积率	建 筑密度	绿地率	建筑物要求	山 红 中 胶 (十)	山江万式	(万元)	保证金(万元)	1百川 旧及
GY2021-10	66205㎡(合99.3亩)	三类工业	≥0.6	不小于40%	不大于10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1110	1110	6
GY2021-11	33505㎡(合50.3亩)	三类工业	≥0.6	不小于40%	不大于10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560	560	2.9
GY2021-12	51280㎡(合76.92亩)	三类工业	≥0.6	不小于40%	不大于10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860	860	2
GY2021-13	33869.06㎡(合50.8亩)	二类工业	≥1.0	不小于40%	不大于15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280	280	4.5
GY2021-14	59720.5㎡(合89.58亩)	三类工业	≥0.6	不小于40%	不大于10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1000	1000	3.3
GY2021-15	32100.36㎡(合48.2亩)	三类工业	≥0.6	不小于40%	不大于10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537	537	2.9
GY2021-16	115479.73㎡(合173.22亩)	三类工业	≥0.6	不小于40%	不大于10%	建筑性质为:车间、仓库、生产等用房	50年	挂牌	1930	1930	10.1

二、需要说明的宗地情况:

(一)上述7宗地为工业用地"标准地"出让,按照《滁州市 工业项目"标准地"出让条件和出让流程的通知》以及《定远县 开发区(盐化园)工业项目"标准地"投资建设协议》要求执行。 (二)上述宗地主要指标如下所示:

(1)GY2021-10号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 亩;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1.429 吨标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 制指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2)GY2021-11号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 亩,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1.429 吨标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 制指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

(3)GY2021-12号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 亩,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389 吨标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 制指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4)GY2021-13号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 亩,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035 吨标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 制指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5)GY2021-14号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 亩,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1.429 吨标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 制指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6)GY2021-15号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 亩,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389 吨标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 制指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。

(7)GY2021-16号宗地,固定资产投资强度≥200万元/ 亩,亩均税收≥15万元/亩;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≤0.389 吨标准煤/万元。环保要求应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 制指标,以及环境准人负面清单要求

(三)上述7宗地为工业"标准地"出让,请竞买人详细阅

(四)出让宗地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出让文件,申请 人可在定远县人民政府网站(定自然资源公告字[2021]12号) 公告下方下载"附件:出让文件"或于2021年11月25日前到定 远县国土资源储备中心获取出让文件。

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, 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,愿意按项目投资要求投资的,均可 参加申请竞买。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,也可以联合报名竞

(二)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 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。

三、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

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:1、竞买申请书;2、企业营 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;3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;4、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;5、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、 股东借款、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;6、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 资信证明:7、竞买保证金票据。

四、公开出让方式

GY2021-10号、GY2021-11、GY2021-12、GY2021-13、 GY2021-14、GY2021-15、GY2021-16号7宗地以挂牌方式设 有底价公开出让,参加竞买人报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。底 价由定远县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另行研究。

(二)报名和报价期限

(1)GY2021-10号、GY2021-11、

GY2021-12GY2021-13、GY2021-14、GY2021-15、 GY2021-16号7宗地出让公示期限为20天,参加竞买人报价 期限为10天。报名、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1年11月25日8 时;报名、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4日17时。挂牌

竞买报价开始时间2021年12月14日10时,挂牌竞买报价截

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10时。 (2)至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4日17时,经审核符合 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,具备申请条件的,定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2021年12月24日17时前确认其竞 设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

(3)报名地点和竞买资格确认地点: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 三楼出让监管股。

(4)挂牌竞买报价、竞价地点: 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开标室(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) (5)转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现场公布,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

确认书

五、成交价款缴纳

(一)GY2021-10号、GY2021-11、GY2021-12、 GY2021-13、GY2021-14、GY

2021-15、GY2021-16号7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 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。土地竞得人延迟交纳价款的,延迟 部分按每日1%。向出让人交纳违约金。

(二)以上7宗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,土 地使用权契税及其他相关费用(不限于公告费)由竞得人另行

六、宗地移交方式

GY2021-10号、GY2021-11、GY2021-12、GY2021-13、 GY2021-14、GY2021-15、GY2021-16号7宗地竞得人缴清全

部成交价款后,出让人3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。 七、开竣工约定 (一)GY2021-10号、GY2021-11、GY2021-12、

GY2021-14、GY2021-15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1个月内 须开工建设,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 (三)GY2021-13、GY2021-16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 1个月内须开工建设,自开工之日起12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

(四)以上7宗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竣工的,每延迟一日 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的1%。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特别约定

(一)GY2021-10号、GY2021-11、GY2021-12、 GY2021-13、GY2021-14、GY2021-15、GY2021-16号土地竞 得人须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县规委会审议的方案规划建 (二)GY2021-10号、GY2021-11、GY2021-12、

GY2021-13、GY2021-14、GY2021-15、GY2021-16号土地竞 得人须严格履行《"标准地"投资建设协议》,如不能达到约定 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、亩均税收、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、 环保及安评要求的,由经开区(盐化园)区管委会责令整改,3个 月内不能完成整改要求的,出让人有权依照《国有建设用地出 让合同》约定解除合同,收回土地使用权;对土地竞得人以投资 的附着物、构筑物以及生产设备安装等相关费用不予补偿。 (三)GY2021-10号、GY2021-11、GY2021-12、

GY2021-13、GY2021-14、GY2021-15、GY2021-16号十地竞 得人存在用而未尽土地的根据项目实际投资强度和亩均纳税 情况核减用地面积,由县政府按出让价(不计息)收回

九、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 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,并对本《公告》有解释权。

联系地址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:0550 4888621

联系人:李念、谢晓艳

邮政编码:233200

收款单位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 号:188760221501

竞买保证金账户二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

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

账号:20334112500100000169402

竞买保证金账户三: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: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:934009010033516148



遗失

遗失穆子杰《出生医 学证明》,出生日期: 2011年7月16日,性别: 男,编号:L 340520544, 声明作废。

遗失张子涵《出生医 学证明》,出生日期: 2017年3月1日,性别: 男,编号:Q 340542569, 声明作废。

遗失魏泺潼《出生医 学证明》,出生日期: 2018年7月19日,性别: 女,编号:S 340242126, 声明作废。

遗失江媛(身份证

342626197706160988) 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,证 号:3411020012018320, 声明作废。 兹有明光浩淼安防

科技股份公司持有的安 徽明光民丰村镇银行有 限责任公司股金证(编 号:400001045)不慎遗 失,特此声明作废。

遗失天长市秦栏镇 联合村永红队19号郑训 杰出生医学证明,编号 为:D340049419号,声明

> 15755009999 0550-2175666

> > 简主任 13955097038